获嘉县北干道东延道路工程（公安街-中山路）施工及监理项目（第1标段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解　除　协　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 9 月 24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与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签订的“获嘉县北干道东延道路工程（公安街-中山路）施工及监理项目（第 1 标段）”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下称“主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因项目路段内拆迁户主对搬迁补偿方案存在较大分歧，不愿搬迁，导致项目路段半数以上无法施工。经多次协调，多方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和施工单位协商一致，均同意解除该项目合同，同步项目终止。特签订如下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于同意签订之日解除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、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或义务。

二、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出具的与主合同相关的全部配套文件（包括函件等）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全部失效、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的拘束力。

三、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，各方所掌握的关于他方及协议所涉项目的任何信息、资料仍负有保密义务。在未经他方书面同意，任何时间均不得对外泄露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，泄密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本解除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因本解除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签署页）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　　所：获嘉县凤凰大道 1 号

邮政编码：453800

电　话：0373-4558855

传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时　间：2016年 9月 26日

承包人（盖章）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　　所：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南于道路北宋庄加油站西侧 277 号

邮政编码：453800

电　话：0373-4510999

传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获嘉支行

账　号：707150100100028617

时　间：2016年 9月 26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